

UWGI 課程間 學分的銜接

(2012/12/03 修訂)

A. 前言

- 1 本文解釋本學院各課程之間學分的銜接的情形。如有問題，以本院教務處的解釋為準。
- 2 本院的課程分作兩類：(A)基礎課程（就是要全面地建立同學在聖經、神學、事奉、靈命各方面的基礎的課程），目前有：「基督教研究副學士」(ACS)、「基督教研究學士」(BCS)、「神學學士」(BTh)、「基督教研究碩士」(MCS)、「教會事工碩士」(MCM)、「道學碩士」(MDiv)等課程。各課程要求不同學分。(B)事工課程（就是為某個特定事工需要而開辦的課程），目前有：「校牧碩士」(MSC)、「教育碩士〔主修校園牧關〕」(MEd, in Pastoral Care)、「青少年牧關碩士」(MYM)、「青年宣教碩士」(MGO) 等課程。每課程須 32 學分。

B. 學分豁免

- 3 原則上，每個課程仍需要足夠的學分來研讀，但在一些課程銜接處，本院會豁免部分學分：
 - (A) 基礎課程：依先前公佈的準則豁免學分（參本院《學院概覽》）。
 - (B) 事工課程：
 - i. 如果先前沒有修讀過任何「基礎課程」，需按課程章則修讀 32 學分。
 - ii. 如果先前修讀過「基礎課程」，可豁免 6 學分（即只須修讀 26 學分）。
 - iii. 如果先前沒有修讀過「基礎課程」，但按課程章則完成了一個事工課程（上條 i），之後若報讀另一個事工課程，亦可獲豁免 6 學分。
 - iv. 碩士科同學若想同時修讀基礎課程及事工課程，亦可豁免 6 學分。例如：同時修讀「道學碩士課程」及「青少年牧關課程」，同學須共修讀 96 學分[MDiv]+26 學分[MYM]=122 學分。畢業時可同時獲頒發兩個學位。（留意學分數目其實跟先後分開修讀兩個課程並沒有分別。）
- 4 豁免 6 學分的做法：
 - (A) 在事工課程裏，可多次使用。例如：修讀過基礎課程或按章則修讀過一個事工課程之後，每個事工課程都可豁免 6 學分（即每個課程都只須修讀 26 個學分）。
 - (B) 在基礎課程與事工課程之間只能使用一次。例如：修讀過「神學學士課程」之後修讀「青少年事工課程」可獲豁免 6 學分，但完成「青少年事工課程」之後若再修讀「基督教研究碩士課程」或「道學碩士課程」，不會因修讀過「青少年事工課程」而再獲得額外豁免學分；這樣的同學須如常修讀 32 學分以完成「基督教研究碩士課程」，或修讀 64 學分以完成「道學碩士課程」。
- 5 同學如果在修讀事工課程之前曾修讀過程度相當的相關學科，可於入學後一個學期內，向本院教務長申請豁免（即轉入）學分。教務長將視乎情形考慮批准豁免不超過 6 學分。如果有關學科學分曾用來完成一個課程，則該等學科學分將不可用來申請豁免學分，只可以用來申請豁免學科（比較下條 6）。
- 6 同學如果在修讀事工課程之前曾修讀過課程裏的必修科，只是程度並不相當，可於入學後一個學期內，向本院教務長申請豁免學科。豁免學科不等同豁免學分；整個課程仍須修讀 32 學分或 26 學分（參上文）。

C. 各課程間學分的銜接簡圖（數字為學分數目）

7 ACS 及 BCS/BTh 畢業同學：

情形	ACS (64)	BCS/BTh (128)	MCS (48)	事工課程 (32)	MCS (48)	MCM/MDiv (96)	
a	ACS	+64→	+64→			MCM/MDiv	
b	BCS/BTh	+32→	MCS	+48→			
c			+26→	事工課程	+48→		
d					+64→		
e			+26→		+32→		MCS

7.1 ACS 同學不可以主修校園牧關課程。

7.2 不鼓勵 BTh 畢業同學修讀 MCS 課程；鼓勵直接修讀 MDiv 課程。

7.3 MCM 畢業同學若蒙召全職事奉想完成 MDiv 學位，請與教務長聯絡查詢詳情。

8 其它學位畢業同學：

情形	MCS (48)	事工課程 (32)	MCS (48)	MCM/MDiv (96)	碩士程度 學分
f	MCS	+48→		MCM/MDiv	96
g		+26→	+48→		122
h	事工課程		+90→		122
i			+42→	MCS	+48
j	[MCM/MDiv]	+26→	事工課程		

8.1 不鼓勵蒙召全職事奉的事工課程畢業同學修讀 MCS 課程；鼓勵直接修讀 MDiv 課程。

D. 主修事宜

9 本院基礎課程同學主修事工課程：

- 9.1 以「主修事工課程」方式修讀基礎課程者（例如：神學學士〔主修校牧裝備〕；道學碩士〔主修青少年牧關〕），須完成有關事工課程的「課程選科表」裏第一部分核心學科當中的必修科及選修科共 18 學分。
- 9.2 鼓勵主修事工課程的 ACS/BCS 同學，修讀有關的事工課程的全部 32 學分（包括實習學科）。
- 9.3 MCS 同學若想主修事工課程，請先向教務長了解修科安排。
- 9.4 同學須在申請畢業時註明有關之主修。

E. 結語

- 10 本指引於 2013 年一月起生效。
- 11 本學院會因應情形修訂本指引內容。
- 12 附圖解（數字為學分數目）：

